

龙政〔2024〕19号

签发人：查 葵

关于印发《龙泉镇 2024 年秸秆禁烧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，镇直有关单位：

经镇党委、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龙泉镇 2024 年秸秆禁烧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- 附件：1. 龙泉镇 2024 年秸秆禁烧工作方案
2. 龙泉镇 2024 年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龙泉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4 月 29 日

附件 1

龙泉镇 2024 年秸秆禁烧工作方案

为切实做好全镇 2024 年秸秆禁烧工作，杜绝秸秆露天焚烧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空气质量恶化，防治大气污染，保护和改善城乡生态环境，维护公共安全，促进经济、社会、环境协调发展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坚决打赢秸秆禁烧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各村（社区）和镇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注重从源头上杜绝秸秆焚烧，积极推广秸秆还田等综合利用技术，最大限度拓宽秸秆利用渠道，有效促进秸秆禁烧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强化网格化管理体系。各村（社区）对本辖区内禁烧工作负总责，实施全域、全时段全面禁烧，按照“镇、村、组”三级网格化管理，实行“镇干部包保村（社区）、村（社区）干部包保村民组、村民组长包保户”的包保责任制，每个地块都要明确一名专属责任人，即网格员（配备红袖章和扑火工具），每个村都要明确网格长，逐级监督指导开展秸秆禁烧工作，确保秸秆禁烧工作“空间覆盖无空白、职责落实无盲点、监督管理无缝隙”，落实秸秆禁烧各项政策和措施。

（二）强化分类管控。各村（社区）要突出抓好种植大户禁烧管控，各村（社区）要与种植规模在 30 亩以上的粮油种

植主体逐个签订秸秆禁烧承诺书，明确禁烧责任。要充分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，推行农户自我管控，积极推行“联户联保”机制，降低行政成本，实现有效管理。充分发挥党（团）员志愿服务的先锋模范作用，对缺乏劳动力的困难家庭实行重点帮扶，帮助开展秸秆离田还田工作。

（三）强化日常巡查。各村（社区）要认真落实巡查和值班制度，组建村（社区）巡查队伍，认真抓好辖区内日常巡查工作，切实加大对国省县乡道及镇村周边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力度，发现火点和烟点要及时进行处置，立即对黑斑翻耕。严格执行焚烧秸秆“黑斑倒查制度”、和“田主责任追究制度”。对违法违规焚烧秸秆责任人，要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到位，管住“第一把火”。对蓄意露天焚烧秸秆和拒绝、阻碍秸秆禁烧监督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罚。

（四）强化应急处置。要健全秸秆禁烧预警制度，加强对重点区域的监控。健全火情快速处置制度，各村（社区）要建立应急队伍，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，按照“及早发现、快速反应、及时处理”的原则，科学有效处置秸秆焚烧火情。健全事后调查处理制度，第一时间调查取证火点相关情况，及时上报调查处理情况，特别是国家和省卫星监测发现的火点情况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由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龙泉镇 2024 年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（名单附后），具体负责全镇秸秆禁烧工作的组织、领导、指挥和督导工作，领导

小组办公室下设在镇环保站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（二）完善考核奖惩。将秸秆禁烧火点数纳入村（社区）年度目标综合管理考评，被卫星遥感监测或县级及以上层级巡查发现火点的村（社区）当天要向镇政府书面说明处理情况；连续三天被通报火点的村（社区），由村（社区）主要负责同志在全镇秸秆禁烧调度会作表态发言；对在火点核查中弄虚作假、不严不实的行为严肃处理。对因焚烧秸秆影响交通安全或造成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，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要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各村（社区）要加强秸秆禁烧工作宣传，充分发挥广播、公示栏、微信、流动宣传车等各类宣传方式，大力宣传秸秆禁烧正面典型，推动全社会支持和参与秸秆禁烧工作。各村（社区）要通过干部入户宣传、张贴秸秆禁烧通告、逐户发放秸秆禁烧一封信，在主要路段、村民集中居住点的醒目位置常年设置宣传标语、悬挂横幅，出动流动宣传车、利用喇叭广播、发送手机短信（微信）等方式，把秸秆禁烧政策宣传到村到户，做到每个村（社区）在各片区至少安排一辆宣传车，各村（社区）在醒目位置至少悬挂一条宣传横幅，进一步提高农民群众参与秸秆禁烧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附件 2

龙泉镇 2024 年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

组 长：查 奕

副组长：方 鹏

江 超

李剑辉

吕成烟

林 伟

凌 岚

章文俊

童 琳

吴兴东

成 员：金希平（镇环保站）

黄申南（镇环保站）

郝汉文（镇农业农村办）

刘 成（镇综治办）

孙明龙（龙泉派出所）

陈开祥（镇林业站）

刘 峰（镇农技站）

